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

委任核數師

董事局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爲本公司的核數師,惟須待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發出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中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討論所有其他決議案後但於處理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在本公司股東同意下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週年大會續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董事局將於會上建議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行」)爲本公司的核數師,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陳葉馮會計師行發出專業認可函件,確認其並不知悉陳葉馮會計師行不應接納委聘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專業或其他原因。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其會議上,議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委任陳葉馮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詳情及週年大會續會通告的通兩。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及譚傳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爲高明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